

凉山彝族自治州教育和体育局文件

凉教体〔2019〕86号

凉山州教育和体育局关于印发《凉山州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8〕37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8〕9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根据省教育厅要求，州教育和体育局制定了《凉山州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现予以印发。请各县（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贯彻执行。

凉山州教育和体育局
2019年5月13日



凉山州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

2019年5月13日印发

凉山州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州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加强培训机构管理，促进我州校外培训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8〕37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8〕9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我州实际情况，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设置标准所称校外培训机构指：本州行政区域内，经属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由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中小學生开展非学历教育培训的教育机构（以下简称校外培训机构）。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民办幼儿园、开展3周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和儿童早期教育服务的机构、仅通过互联网等非线下方式提供培训服务的机构等不适用本标准。

第三条 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化管理，县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颁发办学许可证（学科类培训需要提前向州教育和体育局报备）。未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任何机构不得以家教、咨询、文化传播等名义面向中小學生开展培训业务。

第四条 校外培训机构的设置分筹设和正式设立两个阶段。原则上先申请筹设，达到设置标准后方可申请正式设立。筹设期限最多为 3 年，筹设期间不得招生和从事培训活动。

校外培训机构必须经审批取得办学许可证，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后，才能开展培训。

第五条 校外培训机构在同一县（市）设立分支机构或培训点的，均需经县（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跨县（市）设立分支机构或培训点的，需到分支机构或培训点所在地县（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第六条 举办者资格条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有关规定执行。举办者为单位（社会组织）的应当具有法人资格，无不良诚信记录；举办者为个人的，应当信用良好，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犯罪记录。

中小学校（幼儿园）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校外培训机构。

第七条 校外培训机构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凡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校外培训机构，应建立党的基层组织并向属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党组织负责人及组成人员名单、教职工党员名单和身份证复印件。

党员不足 3 人的，应采取联合组建等形式建立党组织。

暂不具备建立党组织条件的校外培训机构要通过“一对一”“一对多”的方式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条件成熟时及时

建立党组织。

第八条 校外培训机构只能使用一个名称。其名称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不得有损于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世界”、“全球”等字样，名称中的组织形式必须明确易懂。

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名称一般表述为：XX 培训（课外培训、课外教育、自修、专修、自学、辅导、补习等）学校或中心。

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一般表述为：XX 培训（课外培训、课外教育、自修、专修、自学、辅导、补习等）学校（或中心）有限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且不得使用简称。

第九条 校外培训机构的办学场所应与办学项目和办学规模相适应，布局合理，采光、照明、通风、排水良好，符合规划、消防、安全、卫生、防震、环保等要求。办学场所应当设有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安装监控、配备安全防卫器材。

第十条 校外培训机构的场所不得选用居民住宅、工业建筑、半地下室、地下室及其它有安全隐患的场所。不得使用简易建筑、危房、地下室、五层以上建筑和其它不适于教育培训活动的房屋作为校舍（其中幼儿培训场所不超过第 3 层，小学生培训场所不超过第 4 层）。

校外培训机构不得租借公办（民办）学校场地办学。租赁

场地的，须签订租赁合同，且租赁期不少于3年。

第十一条 校外培训机构法人注册地实际使用的办学场所总建筑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其依法增设的培训点实际使用的办学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其中，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办学场所总建筑面积的2/3，且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3平方米。

第十二条 校外培训机构的举办者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出资义务。开办资金数额应与办学规模相适应，开办资金一般不少于30万元。

第十三条 允许举办者以自有办学场所的房产、教学仪器设备和土地使用权等与办学有关的财物作为办学出资，但所占比例不得超过开办资金最低额度的40%。

第十四条 属捐赠性质的资产，需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捐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以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以国有资产出资的，应出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书面文件，国有资产来源及出资比例应符合审批和登记部门规定。

第十五条 校外培训机构应当把立德树人、发展素质教育、促进中小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放在首位，制定与办学层次、类型和形式相匹配的教学大纲和培训计划，明确培训项目、目标、方式、内容、期限以及配合使用的培训教材等。

学前教育阶段的培训机构同期最大班额不超过 20 人，其它教育阶段的培训机构同期最大班额不超过 40 人。

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培训的内容、班次、招生对象、进度、上课时间等要向所在地县（市）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在显要位置公示。

第十六条 学前教育阶段的学科培训不得实施小学化教育，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科教育培训不得开展应试、超标、超前培训。严禁组织举办中小学生学习学科类等级考试、竞赛及进行排名。

第十七条 不得举办实施军事、警察、政治等特殊性质教育的校外培训机构。校外培训机构不得组织和参加迷信、宗教、赌博等活动。

从事在线教育和提供在线教育课程，国家有规定的，执行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校外培训机构应当依法制定章程，主要内容包含：名称、性质（营利性或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办学内容、办学形式、办学宗旨、规模、办学层次、举办者、法定代表人、校长、地址、开办资金、资产来源及性质、出资方式及时间、决策机构（包括产生方式、人员构成、任期、议事规则等）、管理机制、监事机制、终止办学事由及处理原则、章程修改程序、党组织建设等。

第十九条 校外培训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章

程规定，建立健全教学、教研、收费、退费、安全、人事、资产财务、校务公开、档案管理、教师培训及考核等各项配套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校外培训机构应当依法依规建立决策机构、监事机构、行政机构，按规定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

第二十一条 校外培训机构的校长及决策机构、监事机构、行政机构中任职人员应当品行良好，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犯罪记录，未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政府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名单。

第二十二条 校外培训机构的校长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身体健康，具有教师资格证、大学专科以上学历、3 年以上教育或培训管理工作经历并取得培训机构校长任职资格。

教学管理人员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和 3 年以上教育或培训管理工作经历。

第二十三条 校外培训机构必须根据办学项目和办学规模配齐具有相应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的专兼职教师，其中专职教师不得少于 3 人且不少于教师总数的 1/3。同一培训时段内师生比不低于 1: 20。

第二十四条 校外培训机构教师或从业人员必须持有与教学内容相对应的《教师资格证》或相关专业技能资格证。校外培训机构应将教师的姓名、照片、任教班次及教师资格证号在其网站及培训场所显著位置予以公示。

第二十五条 校外培训机构不得聘用中小学（幼儿园）在职教师。

第二十六条 校外培训机构聘任外籍教师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校外培训机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执业资格要求配备财务、安全、卫生、后勤管理等人员。

第二十八条 校外培训机构应当与所聘人员依法签订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并依据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保障其工资、福利待遇，办理社会保障和医疗保险等。

第二十九条 校外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应保尽保的目标为培训学生购买校方责任保险。

第三十条 本标准为指导性标准，各县（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也可会同有关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报州教育局备案后实施。

第三十一条 本标准未涉及或未明确的问题，参照《四川省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实施方案》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标准由凉山州教育和体育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